

財政經濟篇

法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公服字第 10512606761 號

主 旨：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具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規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公服字第 10512606791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七、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

- (一)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
- (二)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
- (三)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
- (四)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 (五)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

十二、本會於判斷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時，得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
- (二)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
- (三)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
- (四)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

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如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應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進一步就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

-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第三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 IFRSs。
- 三、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自本令生效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第二點規定版本。
 - (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